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文件

龙新征預告〔2023〕34 号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 重新发布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 项目征收土地預告

为实施龙岩市新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和专项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因项目优化，现重新发布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征收土地預告：

一、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2.2714 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东至龙岩大道、
西至东肖溪、

南至高坎快速通道、

北至龙达路。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：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菜园村、溪连村、曲潭村和黄邦村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龙岩东肖流域生态环境整治工程项目建设，规划土地用途为公园绿地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：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”规定的公共利益需要情形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之日起，由东肖镇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支持配合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东肖镇人民政府、菜园村、溪连村、曲潭村和黄邦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由东肖镇人民政府代表区人民政府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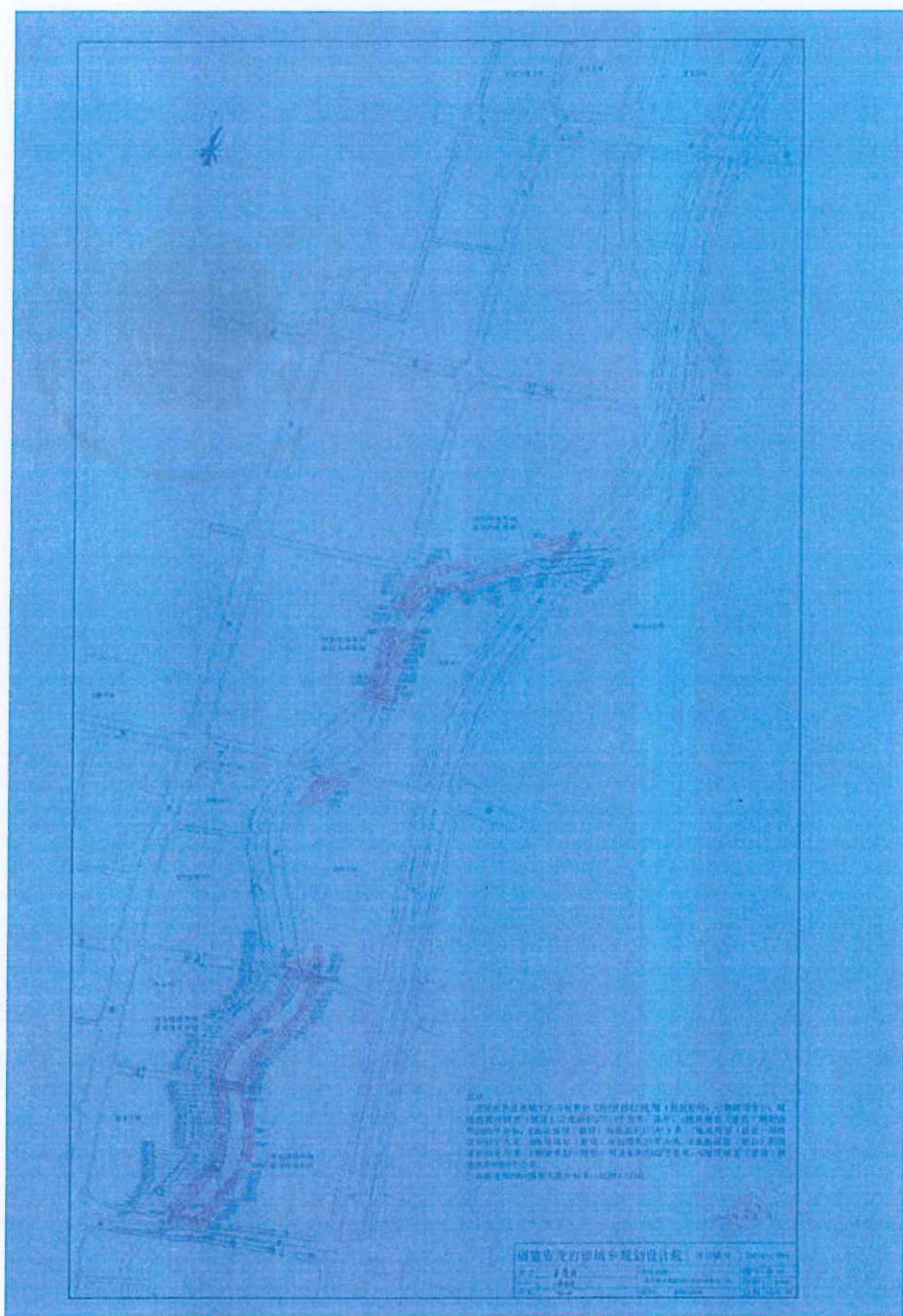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5月26日印发

